

# 中國醫藥大學職技員工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6月25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榮人字第0950001329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12月23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榮人字第0970000006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文人字第1050007775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延攬專業人才及鼓勵職技員工發揮所長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技員工津貼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校專任職技員工執行專業工作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發放原則：依據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、繁簡難易、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考量。
- 第四條 津貼名稱及發放標準：
- 一、專業執照津貼(獸醫師、心理師等)通過國家考試具專業證照者，每月支領新台幣伍仟至壹萬元。
  - 二、專業證照津貼(電機工程、環境工程、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營繕、採購等專業技術及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技術證照者。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環保署等政府機關所發之證照為主，私人機構所發者，不予採計。)
    - (一)職技人員具甲級證照者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    - (二)職技人員具乙級證照者每月核發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  - 三、資訊津貼
    - (一)依其專業證照或資訊實務工作經驗，每月支領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至壹萬元不等，另每年得視其表現逐年調整，惟最高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    - (二)兼職人員之津貼以不超過上述標準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  - 四、勤務津貼：依據特殊任務之性質及執行期限考量發放之津貼(如屍體處理、校務考核)。
  - 五、英文專業津貼：應由副校長召集組成面談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審查，本小組成員應為具英語專業能力之相關人員若干人。由本小組決議是否推薦及每月支領金額，惟最高每月不超過新台幣陸仟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發放程序：由單位主管檢附相關資料提出，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力資源室併入薪資一起發放。

第六條 津貼之發放，每人每學年度以支領一項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。津貼之發放，每年需重新檢討和調整。由人力資源室彙整各項津貼一覽表，提請校長重新核定後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請校長發布實施。